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三公”经费不放松；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财政长期可持续，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

根据中央经济会议精神及《预算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

号)、《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洛阳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2025—2027年财政规划及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24〕23号)等有关规定,一是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方针。落细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10%以上用于化债及风险防范,“三公”经费支出原则上只减不增;二是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三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调整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不留硬性支出缺口;四是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核减预算,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沉淀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34000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长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税收收入160000万元,其中:县本级105000万元,乡级55000万元。非税收入7400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8.4%。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预计情况：县本级 179000 万元，乡（镇）级 55000 万元。合计 234000 万元。

三、财力预测情况

根据 2025 年收入预算预计情况，按照省、市、县、乡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为 307346 万元。

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253000 万元，乡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54346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307346 万元，其组成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000 万元。

（二）增值税、消费税基数返还 4655 万元。

（三）所得税基数返还 2286 万元。

（四）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509 万元。

（五）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39 万元（原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83 万元，2016 年起固定调减农村税费改革基数-544 万元）。

（六）结算补助 306 万元。

（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300 万元。

（八）财力性转移支付 73001 万元（基数部分 3623 万元，调整工资政策补助基数转移支付 3199 万元，增值税返还核定基数 7001 万元，提前告知财力性转移支付 27178 万元，预计增加财力性转移支付 32000 万元）。

(九)农村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转移支付 1000 万元。

(十)农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单位绩效工资 124 万元。

(十一)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基数 31 万元。

(十二)贫困县公检法干警服装经费补助基数 39 万元。

(十三)调整津贴补贴补助 682 万元。

(十四)村干部工作报酬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254 万元(基数)。

(十五)拟动用预算稳定调剂基金及调入资金 20422 万元。

(十六)体制上解 42102 万元(预计数)。

1、归并基数性上解 4818 万元。

(1) 2003 年核定基数 1327 万元。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 万元。

(3) 省级收入下划上解 754 万元。

(4) 退耕还林补助-48 万元。

(5) 军转干部经费补助-15 万元。

(6) 省“三税”增量上解基数 2780 万元。

2、当年预计上解 37284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 253000 万元,其组成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000 万元。

(二)增值税、消费税基数返还 4655 万元。

(三)所得税基数返还 2286 万元。

(四)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509 万元。

(五)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39 万元(原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83 万元, 2016 年起固定调减农村税费改革基数-544 万元)。

(六) 结算补助 306 万元。

(七)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300 万元。

(八) 财力性转移支付 73001 万元(基数部分 3623 万元, 调整工资政策补助基数转移支付 3199 万元, 增值税返还核定基数 7001 万元, 提前告知财力性转移支付 27178 万元, 预计增加财力性转移支付 32000 万元)。

(九) 农村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转移支付 1000 万元。

(十) 农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单位绩效工资 124 万元。

(十一) 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基数 31 万元。

(十二) 贫困县公检法干警服装经费补助基数 39 万元。

(十三) 调整津贴补贴补助 682 万元。

(十四) 村干部工作报酬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254 万元(基数)。

(十五) 拟动用预算稳定调剂基金及调入资金 20422 万元。

(十六) 体制上解 42102 万元(预计数)。

1、归并基数性上解 4818 万元。

(1) 2003 年核定基数 1327 万元。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 万元。

(3) 省级收入下划上解 754 万元。

(4) 退耕还林补助-48万元。

(5) 军转干部经费补助-15万元。

(6) 省“三税”增量上解基数2780万元。

2、当年预计上解37284万元。

(十七) 乡镇体制上解收入11065万元(含当年专项上解)。

(十八) 对乡镇转移支付10411万元(含当年新增)。

乡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力54346万元，其组成是：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00万元。

(二) 乡镇转移支付7411万元。

(三) 体制上解11065万元。

(四) 预计当年体制补贴3000万元(网格化人员经费补助、预计乡镇当年体制补助等)。

报表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反映本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上年决算(执行)数。“上年决算(执行)数”栏填列预计执行数，下同。包括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项目，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再反映，下同。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反映本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上年决算(执行)数。“上年决算(执行)数”栏填列预计执行数，下同。包括从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再反映，下同。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上年决算（执行）数”栏填列预计执行数，下同。其中：

收入：本级收入合计应与表一预算收入数一致。转移性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等。返还性收入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及其他税收返还收入等按文件确定的数额编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填列。

支出：本级支出合计应与表二预算支出数一致。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含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其他专项上解等）、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情况表

反映财力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收入、上级返还性和一般

性转移支付收入等安排的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动用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支出(含上年结转支出和动用净结余安排的支出)、调入资金、政府债务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安排的支出等。该表按功能分类的支出合计数额应与表二相应科目的类款预算数额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类级功能科目的经济分类构成情况，纵向列示按功能分类的支出，反映政府职能活动；横向列示按经济分类的支出，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该表按功能分类的各类支出总计数额应与表二相应科目的各类预算数额一致。

六、地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本表反映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政府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1. 本表按照行政区划填列，行政区划及名称的变更须按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填列单位的排列顺序应与财政总决算报表顺序一致。

2. 本表的收支项目合计数应与表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中的相关项目和数字一致。

七、省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本表反映省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1. 本表按照行政区划填列，行政区划及名称的变更须按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填列单位的排列顺序应与财政总决算报表顺序一致。

2. 本表转移支付项目及数额应与表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中的相关项目和数额一致。